

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老年文化活动中心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曹红旗

报告编写人：曹红旗、陈军、陈茜、丁涛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01 月



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3月12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东至县组织召开了《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委托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调查技术路线正确，调查内容较全面，现状描述清楚，调查得出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总体可信，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调查报告》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1、核实地块调查范围，补充地块规划图等佐证材料。

2、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及地表水等调查内容。

3、结合地块历史利用空间影像资料，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以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基本情况介绍。核实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企业分布情况。

4、调查地块现状情况；调查相邻地块及调查范围内家具厂等企业的三废处置、居民区的生活污染源和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源的来源和水质等情况；进一步调查地块及周边管线设置情况。

5、进一步说明快筛布点原则、采样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设备校准情况。

专家组：

2026年3月12日

对报告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针对2026年3月12日《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核实地块调查范围，补充地块规划图等佐证材料。	已核实调查范围，P1页补充地块规划材料。
2、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及地表水等调查内容。	P12-14页已补充周围区域的地质，P16-18页已补充水文地质及地表水等调查内容。
3、结合地块历史利用空间影像资料，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以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基本情况介绍。核实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企业分布情况。	P23-25页，结合地块历史利用空间影像资料，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以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基本情况介绍。核实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企业分布情况。
4、调查地块现状情况；调查相邻地块及调查范围内家具厂等企业的三废处置、居民区的生活污染源和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源的来源和水质等情况；进一步调查地块及周边管线设置情况。	P19页，已补充地块现状；P25页，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源的来源和水质等情况；进一步调查地块及周边管线设置情况。P29页，已补充周边企业三废处置情况。
5、进一步说明快筛布点原则、采样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设备校准情况。	已补充设备校准情况，布点原则。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原实际用途历史一直以林地为主，计划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年1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老屋庞组，地块中心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6.91814088°，北纬：30.08616782°；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1160.00m²，约合1.74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为林地，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地块暂未开发，地表植物仍为原生状态，植被生长正常无异常。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土壤无异味。地块周边10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农田、林地和河流，周边居民区污水纳入自家化粪池，且管道不经过调查地块；历史及现状均无重

点排污生产企业活动。经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极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现场快测共布设7个土壤快筛点位和1个对照样点。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50cm)，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4403/T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全部样品的快测结果均远低于第一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速检测结果证实地块的使用情况，地块内无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使用用途均为林地、农田和居民自建房，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7件土壤样品中，PID对土壤VOCs进行快速检测，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重金属等检测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4403/T67-2020)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录

摘要	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项目概述	2
2.1 项目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 项目调查位置	2
2.3 项目调查范围	3
2.4 项目调查依据	4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5
第三章 地块概况	9
3.1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9
3.2 敏感目标	18
3.3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19
3.4 地块未来规划用途	26
第四章 资料分析	27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与分析	27
4.2 其他资料收集与分析	27
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28
5.1 现场踏勘	28
5.2 人员访谈	29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31
第六章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36
6.2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36
6.3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36
6.4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36
第七章 分析和结果	37
7.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37
7.2 调查结果	37
7.3 不确定性分析	38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39
8.1 结论	39
8.2 建议	40
附件:	41

附件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	41
附件二 《关于东至县尧渡镇大碑村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说明》（（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48
附件三 委托书	50
附件四 申请人承诺书	50
附件五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52
附件六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53
附件七 勘界图	55
附件八 土壤采样快测记录表	56
附件九 人员访谈表	57
附件十 现场踏勘记录表	67
附件十一 快测照片	67